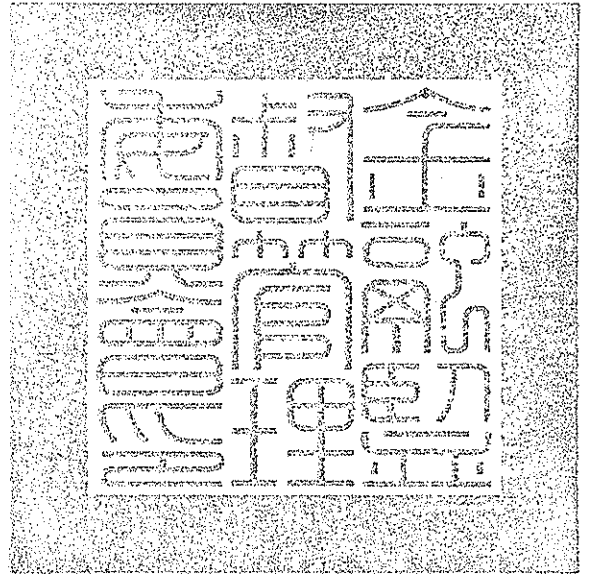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8170 號



- 一、配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九三六九號令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爰修正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並訂定前開處理準則附表三十規定之「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三八七四一號令有關「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部分自即日不再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主任委員 **曾 銘 宗**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張詩翹 14-36
102年9月14日
收文全聯會字第1194號

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 本次為 (請自行選擇填寫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募集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減少資本及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對外公開發行等案件類別，以及該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與金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 (請自行選擇填寫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募集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減少資本及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對外公開發行等案件類別) 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 一、外國發行人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中華民國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彙總意見。
- 二、簽證會計師複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複核彙總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彙總意見。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彙總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或減少資本。
- 三、外國發行人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應確實複核並加註參照頁數(申報書件之頁次)，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外國發行人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備註欄確實說明其原因。

項 目	外 國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一、本次申報書件是否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二、本次申報書件是否依規定填報，並經申報人及代表人蓋章。					
三、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是否於期限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依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一併提報本會。					
四、外國發行人若有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下列規定辦理：					

項 目	外 國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處理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是否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數。					
(三)前次募集資金有無依規定簽訂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及收足股款。					
五、公司若有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於價款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					
(二)對私募有價證券嗣後無償配發股票，公司如有印製股票並實體交付者，對配發予同一股東之股票如有限制轉讓及非限制轉讓股票，應分開印製。					
(三)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有無違反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項 目	外 國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七、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有無違反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八、最近三年度有無重大違章欠稅或重大租稅行政救濟情事，其會計處理是否正常。					
九、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中之財務報表金額與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是否相符。					
十、第一上市公司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第三項第四款規定公司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不宜繼續上市買賣之情事。					
十一、第一上櫃公司是否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第六款規定公司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不宜繼續櫃檯買賣之情事。					
十二、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三、外國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是否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十四、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項 目	外 國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一)依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督促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有無違反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四)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從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列之關係人交易，是否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五)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是否已依規定設算資產取得成本並取具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意見，並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六)按上述規定設算不動產成本結果，如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者，是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運作情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三)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及第3條第4項規定。					

項 目	外 國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五)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規定。					
(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是否已依同項規定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六、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成員，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一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且設置至少二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名獨立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是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三)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條件。					
(四)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 1 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十七、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					
(一)有無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3.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4.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取具受查公司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					
(2)會計師審查報告顯示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或無法表示意見。					
5.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次未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6.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發行人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未經本會專案許可者。					
(二)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其發行條件有無重大異常致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代表人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證會計師

項 目	發行人填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說 明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十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件：						
(一)本次檢具公開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方式刊印：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及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2.公開說明書之封裏已刊印：						
(1)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若係採用其他律師（如註冊地國及主要營業地國律師）意見者，應一併揭露該等律師之上述資料。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3.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已列載：						
(1)於公司概況中，載明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						
(2)所刊載之財務報表，為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之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註：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4.除上列事項外，其餘公開說明書內容已準用本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說 明
	正 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5.公開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二)有無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5.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三)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3.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4.對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未履行發行及認股辦法約定事項之情事，迄未改善或經改善後尚未滿三年者。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說 明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四)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對象是否為本公司之員工，或包括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金管會 96.12.26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釋規定。)或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給與對象是否符合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						
(五)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數(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總數及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是否未超過章程所訂總份總數。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份數額是否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請於附註列一示計算式)						
(七)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依同條規定發行且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依第六十條之二申報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是否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是否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請於附註一或二列示計算式)						
(八)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是否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是否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說 明
	正 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九)發行及認股辦法中是否明訂認股權人認股資格與數量須經董事會同意，而非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定。						
(十)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之訂定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但依該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1.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						
2.興櫃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但發行日已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1.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是否屆滿二年後，持有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認股辦法請求履約。						
2.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是否未超過十年。						
(十三)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十四)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發行及認股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1.發行期間。						
2.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說 明
	正 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3.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4.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5.履約方式： (1)以發行新股或交付已發行股份履約，應擇一為之。						
(2)興櫃公司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履約應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6.認股價格之調整： (1)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價格調整方式，包括：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情事。						
(2)若訂有發放現金股利調整認股價格者，是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為合理之修正。						
7.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得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調整認股股數，以認股時公司章程載明有足以供認購股份數額者為限。						
8.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9.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說 明
	正 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10.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包括發行前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變更，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十五)發行人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是否符合同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						
1.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2.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且未以臨時動議提出：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2)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3)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4)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5)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含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等)。						
3.公司依本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章程中訂定，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說 明
	正 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十六)發行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 1.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發行總額。						
(2)發行條件。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十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是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四之規定於發行辦法中訂定下列有關事項： 1.發行條件（含發行價格、既得條件、發行股份之種類及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						
2.發行總額。						
3.員工之資格條件。						
4.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計師複核意見 並註明參照頁數	說 明
	正 常	異 常	不適用	備 註		
5.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附註一：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總數額，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1 條、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8 規定

(一)未折價發行

本次發行得認購股份 數額(A)	已發行股份總數(B)	本次發行得認購股份 總數上限(C)=已發行 股份總數(B)×10%	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 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 份餘額(含折價及非折 價)(D)	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 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E)	本次及前各次員工認 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 額得認購股份總數，加 計已發行而尚未達既 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合計數上限 (F)=已發行股份總數 (B)×15%

(A)= 股 ≤ (C)= 股；
且(A)+(D)+(E)= 股 ≤ (F)= 股

(二)折價發行

本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A)	已發行股份總數(B)	前各次以折價發行且流通在外得認購股數總額(C)	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D)	本次及前各次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折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加計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上限(E)=已發行股份總數(B)×5%	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餘額(含折價及非折價)(F)	本次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上限(G)=已發行股份總數(B)×15%

(A)= 股+(C)= 股+(D)= 股≤(E)= 股；

且(A)+(D)+(F)= 股≤(G)= 股

註：本次申報僅為未折價發行者，請於「(二)折價發行」後，另標示：不適用。

本次申報僅為折價發行者，請於「(一)未折價發行」後，另標示：不適用。

附註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8 規定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A)	已發行股份總數(B)	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C)	前各次以折價發行且流通在外得認購股數總額(D)	本次及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加計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折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合計數上限(E)=已發行股份總數(B)×5%	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餘額(含折價及非折價)(F)	本次及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上限(G)=已發行股份總數(B)×15%

(A)= 股 + (C)= 股 + (D)= 股 ≤ (E)= 股 ;
 且 (A)+(C)+(F)= 股 ≤ (G)= 股

代表人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證會計師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十七、減資案件：					
(一)有無處理準則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3.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4.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二)外國發行人減資時，是否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辦理債權人通知或公告。					
(三)外國發行人如有發行特別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減資時是否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四)外國發行人減資時，如擬將股本退還股東，是否有足夠之資金，且資金來源並非採融資借款支應。					
(五) 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減資後公司資本額、股東權益或淨值是否符合申請第一上市(櫃)之條件。					
2.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是否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3.是否說明下列事項，檢具相關資料，洽請簽證會計師複核並出具具體意見（註：請檢附資料）： (1)編製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估表，並說明減資退還股本之資金來源及相關資料，暨說明退還股本後並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					
(2)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者，公司應說明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完成之可行性，並舉證減資退還股本之資金來源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無關。					
(3)從屬公司持有該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者，說明從屬公司因控制公司減資所取得之資金，其預定用途及預期效益。					
(六)辦理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是否檢具辦理計畫說明書（含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說明及會計師評估意見）。					
2.退還財產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是否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註：請檢附資料）					
3.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是否確實經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註：請檢附股東同意資料）。					
4.是否於股東會中詳實說明收受財產股東名單、其收受退還財產之內容及抵充之數額（註：請檢附資料）。					
5.退還財產如為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是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範。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七)本次申報減少資本，如需註冊地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是否已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					
(八)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本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代表人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 簽證會計師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十七、現金增資案件：					
(一)有無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5.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二)股票發行計畫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1.發行目的。					
2.發行股數、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及發行總金額。					
3.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4.股票之登錄、印錄、簽證、發放、帳簿劃撥交付及其在國內買賣之交割交付方式。					
5.募集期間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三)本次檢具公開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方式刊印：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及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風險預告書，並注意發行公司之風險事項。					
2.公開說明書之封裏已刊印：					
(1)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若係採用其他律師（如註冊地國及主要營業地國律師）意見者，應一併揭露該等律師之上述資料。					
(2)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3.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已列載：					
(1)於公司概况中，載明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					
(2)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3)所刊載之財務報表，為申報時之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註：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4.除上列事項外，其餘公開說明書內容已準用本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5.公開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四)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本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其保留給員工認購部分，是否已訂定員工認股之相關程序及員工認股辦法。					

代表人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證會計師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十七、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新增)					
(一)本次檢具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內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2)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3)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者，應加送會計師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閱報告。【註：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4)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2.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二)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條規定，本會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					
2.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3.私募時之對象及人數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者。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4.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補辦申報者，不在此限。					
5. 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有價證券私募股東會召集事由或開會通知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或分次辦理未事先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將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事項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6.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私募訂價依據、合理性及專家意見，提股東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但已補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7.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8.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之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9.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					
10.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計畫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日距申報時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1.曾經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有價證券買賣，尚未經本會解除限制者。					
1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1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4.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15.私募交換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而有行使交換權之情事者。					
(三)是否已確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辦理。(附註一)					
(四)私募有價證券之條件(含普通股或特別股之私募價格，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價格、相關私募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私募價格、轉換價格、相關私募條件，附認股權公司債或特別股之私募價格、認股價格、相關私募條件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相關私募條件等)是否合理且未損及股東權益。(附註二)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件是否涉有訴訟。					
(六)私募普通公司債私募時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三項，有關限額之規定。					

附註一：本次擬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於□□年□□月□□日股東會召集事由之記載內容如下：(普通公司債不適用)

附註二：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條件是否合理且未損及股東權益之具體說明如下(應併說明與股東會或董事會(適用普通公司債)決議私募當時之市價或最近期淨值之差異情形)：

代表人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證會計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或填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名稱)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 (請填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及總金額)，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
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或填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名稱)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
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項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應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 (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
 -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二、請依申報案件之性質適當填報。如有勾選者，請先勾選，並於意見欄逐項敘明勾選之理由（如法令依據、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面談等）及審核結果。意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並交互引註。
- 三、審核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審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意見書。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意見書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 四、請確實審核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意見書，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本會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申報案件，請填列第六項後段、第十二項至第十四項、第十六項及第三十項。

- 一、外國發行人（外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係依其註冊地國法令組織設立（請註明設立登記註冊地國籍），且仍有效存續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二、外國發行人（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本次申報案件業經其（總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通過，且該決議仍有效存續中。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三、外國發行人（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是否業已取得其（及外國金融機構總公司）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有關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有必需之核准或業已辦理所有必需之申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 四、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本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截至出具本意見書日止未有違反其公司章程、內部規章、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或本國任何法令致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五、外國發行人以授權書(Power of Attorney)授權被授權人簽署本次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相關文件者，其授權人是否為有權利之授權人？暨授權書約定之準據法非屬中華民國法律者，是否具適法性及有效性？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六、外國發行人是否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時之承諾事項或申報事項未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七、外國發行人是否未有下列情事：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是☐否☐不適用

(二) 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第二上市(櫃)公司、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及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八、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未發生下列事項。【第二上市(櫃)公司、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及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

(一) 違反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或主要營業地國勞工或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等規定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 發生勞資糾紛或員工罷工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 (三) 發生重大違章欠稅、租稅行政救濟、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強制執行事件仲裁案件。

☐是☐否☐不適用

意見：

- (四) 發生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或主要營業國之司法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調查之事件。

☐是☐否☐不適用

意見：

- (五) 違反重大契約、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是☐否☐不適用

意見：

- (七) 主要營業地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

☐是☐否☐不適用

意見：

- (八) 主要營業地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九)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一)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二)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三) 有合併或收購之情形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四) 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五) 變更簽證會計師。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六) 有已發行股數但未付清股款之情形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七)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九、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有仍有效存續及締結之重要契約：(如供銷契約、租賃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

影響公司營運之重要契約)。【第二上市(櫃)公司、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及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

☐是 ☐否

意見：

如是，其契約內容：

(一) 是否適法。

☐是 ☐否

意見：

(二)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 ☐否

意見：

(三) 是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是 ☐否

意見：

十、外國發行人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一、外國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應保留予原股東或員工優先認購。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二、外國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是否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揭露。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三、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四、外國發行人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結匯、支付股息、繳納稅捐及資訊揭露等書面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五、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權益事項，若與我國公司法規範內容有重大差異，且有損害我國股東權益之虞者，是否已作修正。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六、證券承銷商與外國發行人間，是否未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而不得為該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七、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一) 外國發行人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外國發行人所控制之營運主體屬國內法人，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

☐是☐否

(二) 外國發行人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是否未逾 30%，且未具有控制能力。【第二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是☐否

(三)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之外國發行人，是否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書件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後，轉報本會取得專案許可。【第二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八、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私募有價證券，如是，請敘明其發行情形。

☐是☐否

意見：

外國發行人如有私募有價證券時，是否皆依 95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3874 號令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十九、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外國發行人(含重要營業據點及子公司)之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第二上市(櫃)公司、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及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

(一) 交易程序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二)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三)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約定。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外國發行人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是否無重大不利於公司或我國股東權益之決議事項，並符合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章。【第二上市(櫃)公司、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及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之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案件不適用】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一、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是☐否☐不適用

(二) 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是☐否☐不適用

(三) 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

☐是☐否☐不適用

(四)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及第3條第3項規定。

☐是☐否☐不適用

(五) 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規定。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二、第一上市(櫃)公司提出申報案件時，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 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且設置至少二席獨立董事，其中一名獨立董

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 (二) 是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是☐否☐不適用

- (三) 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條件。

☐是☐否☐不適用

- (四)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是☐否☐不適用

- (五) 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否☐不適用

- (六)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 1 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是☐否☐不適用

- (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是☐否☐不適用

- (八) 公司章程是否參照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同年 2 月 1 日第 00371 號函規定，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

☐是☐否☐不適用

意見：

〔申報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案件適用〕

二十三、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是否符合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四、股票發行計畫記載事項是否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五、外國發行人是否由代辦股務之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該機構應製作並保管股東名簿。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六、第二上市(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之股票，其權利義務是否與其在其他證券市場發行同種類之股票相同。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七、第二上市(櫃)公司是否未限制股票持有人將其投資之股票，於海外證券市場出售。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八、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合併、收購或分割他公司發行新股是否經適法決議。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九、本次合併契約、分割計畫、受讓他公司股份計畫、轉換契約之內容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本次若與本國公司合併或收購、分割本國公司者，是否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一、本次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之行為，是否應經註冊地國、上市地國及營運所在地國之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如是，是否已取得許可。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二、本次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受讓本國公司之行為，是否應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如是，是否已取得許可。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三、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其持有人嗣後出售該等股票時，在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是否需取得任何核准或為任何申報。如是，是否已取得核准或已申報。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申報參與或非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含參與型總括申報及追補)案件適用〕

二十三、除有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情形外，臺灣存託憑證於發行後增加發行者，是否經金管會申報生效。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四、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增發相對數額之臺灣存託憑證者，存託機構是否於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並於交付前公告。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五、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畫記載事項是否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六、存託契約記載事項是否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七、存託機構如有變更，對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益是否未有重大影響。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八、保管契約或其他保管文件記載事項是否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九、存託機構是否製作並保管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且未兼辦同一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承銷業務。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第二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持有已發行股份，委託存託機構於國內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是否符合下列事項：

(一) 於提出申報前，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是☐否☐不適用

(二) 已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並由證券承銷商代理交付公開說明書。

☐是☐否☐不適用

(三) 委託之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與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委託之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相同。

☐是☐否☐不適用

(四) 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與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票之權利義務相同。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一、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總括申報，是否符合下列事項：

(一) 所訂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未超過一年。

☐是☐否☐不適用

(二) 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包銷，並先向應募人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於每次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檢具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追補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金管會備查。

☐是☐否☐不適用

(三) 預定發行期間內如有變更委任會計師或主辦承銷商之情事，其所委任會計師或主辦承銷商符合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

☐是☐否☐不適用

(四) 未違反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二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是☐否☐不適用

(五) 總括申報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經申報生效後，未有處理準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形。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二、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嗣後兌回或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時，其持有人嗣後出售該等有價證券時，在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是否需取得任何核准或為任何申報。如是，是否已取得核准或已申報。

☐是☐否☐不適用

意見：

〔申報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案件適用〕

二十三、依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金融機構以分支機構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是否符合下列事項：

(一) 外國金融機構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 依分支機構及其總公司註冊地國之法令規定，得募集與發行本次債券。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 本次發行之債券已取得總公司聲明承諾無條件對其分支機構本次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履行等負全部責任及履行續後之資訊揭露義務。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四、依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是否符合下列事項：

(一) 發行人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並依法編製於他公司最近一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有實際營運行為且非為租稅或其他特殊目的而設立之紙上公司，且募集與發行以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 他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 本次發行主體或發行標的之債信評等等級是否符合規定，如檢附發行主體之評等報告者，發行人是否承諾於發行前取得發行標的之評等報告，並於發行後次一營業日，報本會備查。

☐是☐否☐不適用

意見：

(四) 發行人已出具聲明承諾，就其本身及他公司如有依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為資訊揭露之情事者，將依規定公告申報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五、外國發行人本次發行公司債是否符合註冊地國法令、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

☐是☐否

意見：（請列計算式）

二十六、受託契約是否未有對公司重大限制或不利於公司債債權人之約定。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七、本次申報發行公司債是否擔保。

（一）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證明文件：

1.種類：

2.名稱：

3.證明文件：

（二）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

2.證明文件：

（三）保證契約是否有不利於公司債債權人之約定。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八、本次申報發行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中所訂定事項之內容是否適法。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九、外國發行人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債券發行代理人、付款(付息還本)代理人及轉換或認股代理人，以辦理相關事項。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發行計畫記載事項是否依處理準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一、除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或興櫃公司得申報募集與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外，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是否為第一上市(櫃)公司或第二上市(櫃)公司。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其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非屬中華民國之法律者，是否符合下列事項：

(一) 第一上市(櫃)公司已於國內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屆滿三年者，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者。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該債券經他公司全額擔保，且他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

(2) 經本會許可於國內設有分支機構之外國金融機構，且該金融機構之持股母公司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

☐是☐否☐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淨值不低於新臺幣五億元。

☐是☐否☐不適用

(三)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未有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或曾有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日起已逾三年。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三、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是否符合下列事項：

(一) 第一上市(櫃)公司已於國內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合計屆滿三年者，或第二上市(櫃)公司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者。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以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者，該債券經他公司全額擔保，且他公司之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

(2) 經本會許可於國內設有分支機構之外國金融機構，且該金融機構之持股母公司股票已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屆滿三年。

☐是☐否☐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淨值不低於新臺幣五億元。

☐是☐否☐不適用

(三)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未有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或曾有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日起已逾三年。

☐是☐否☐不適用

(四) 最近三年未因違反資訊揭露規定而經本會或海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是☐否☐不適用

(五) 最近三年內經本會或海外上市地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計畫均按預計進度確實執行，且未有重大變更者。

☐是☐否☐不適用

(六) 所委任之會計師，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處以警告以上之處分者。

☐是☐否☐不適用

(七) 所委任之主辦承銷商，最近三年內未有因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有關業務，經依法令規定命令該公司解除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以上之處分者。

☐是☐否☐不適用

(八) 所訂預定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日起未超過二年。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四、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總括申報，是否符合下列事項：【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者適用】

(一) 本件普通公司債係於所訂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

☐是☐否☐不適用

(二) 於收足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檢具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總括申報追補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報請金管會備查。

☐是☐否☐不適用

(三) 於預定發行期間內未違反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款、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二款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是☐否☐不適用

(四) 總括申報經申報生效後，未有處理準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形。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五、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是否提具「承諾所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之聲明書，及所募得人民幣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使用是否具可行性（請於意見欄說明資金匯入大陸地區方式）。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三十六、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是否提具合理之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請於意見欄摘述該計畫）。

☐是☐否☐不適用

意見：

〔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案件適用〕

二十三、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計畫或辦法之記載事項是否已分別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四、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是否敘明價格訂定之依據與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提股東會決議通過。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五、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者，是否提具「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使用」之聲明書，及所募得人民幣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使用是否具可行性（請於意見欄說明資金匯入大陸地區方式）。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六、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者，是否提具合理之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請於意見欄摘述該計畫）。

☐是☐否☐不適用

意見：

〔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適用〕

二十三、申報事項是否未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二十四、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是否已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且其發行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致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是☐否☐不適用

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請填寫本次海外普通公司債擔保情形、種類、每張面額與總金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承銷商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採取必要程序予以審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承銷部門主管（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發行人 ○○公司 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填表注意事項：

1. 證券承銷商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出具總結意見。
2. 證券承銷商審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總結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總結意見。如該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總結意見中另於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3. 證券承銷商應據實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出具總結意見，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送交辦理。
4. 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附註欄確實說明其原因。

審 查 情 事	複 核 意 見	附 註 說 明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之預定用途是否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限制情事。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計畫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是否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三、與國內證券承銷商書面約定之事項，是否適法。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四、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是否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而不得為該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表決方法及內容，是否適法？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決議事項？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申報時，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定義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一) 交易程序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得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		
十八、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附註1)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三)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五)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六)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七)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八)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九)違反「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十一)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十二)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	☐正常☐異常☐不適用 ☐正常☐異常☐不適用 ☐正常☐異常☐不適用 ☐正常☐異常☐不適用 ☐正常☐異常☐不適用 ☐正常☐異常☐不適用 ☐正常☐異常☐不適用 ☐正常☐異常☐不適用 ☐正常☐異常☐不適用 ☐正常☐異常☐不適用 ☐正常☐異常☐不適用 ☐正常☐異常☐不適用	

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十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十九、本次發行海外公司債是否依本會規定檢送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二十、是否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二十一、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運作情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三)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及第 3 條第 3 項規定。 (五)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規定。 (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是否已依同項規定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二十二、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成員，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若不足五人其原因係董事因故解任者，有無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計畫，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有無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正常 ☐ 異常 ☐ 不適用	

(二)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 (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 1 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但依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者，不在此限。	☐正常☐異常☐不適用 ☐正常☐異常☐不適用 ☐正常☐異常☐不適用	
二十三、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其募資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是否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2.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正常☐異常☐不適用 ☐正常☐異常☐不適用	
二十四、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者，是否提具「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使用」聲明書，及所募得人民幣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使用是否具可行性。(附註 2)	☐正常☐異常☐不適用	
二十五、發行海外人民幣債券者，是否提具合理之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附註 3)	☐正常☐異常☐不適用	

附註 1：請簡述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附註 2：請說明資金匯入大陸地區之方式。

附註 3：請簡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及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之評估意見。

製表：

複核：

主管：

負責人：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10038741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行政院公報 第 18 卷 197 期 38866-39012 頁 證券暨期貨月刊 第 30 卷 11 期 113 頁 金融業務參考資料 102 年 1 月號第 63 頁

相關法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 1 條 (101.08.14 版)

要 旨：

因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修正，爰配合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追補之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7.05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868 號令廢止)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7.0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1597 號令廢止)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6.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8737 號令廢止)

(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6 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4197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一、配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四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一〇〇三五〇五二號令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正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追補之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金管證發第一〇〇〇〇二九八六八號令、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九九〇〇三一五九七號令、九十七年六月十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七〇〇二八七三七號令及九十五年九月六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四一九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 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 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